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偉翔

選任辯護人 鍾錫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一頁第四行記載「109年」應更正為「110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14446號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13692號函、國益通運有限公司定金收據影本、本院電話紀錄表、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20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29061號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3日投環局稽字第1120002676號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偉翔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同案被告張偉國，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係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非輕。惟非法清理廢棄物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有清理有害、有毒事業廢棄物者，或僅清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者，且所謂位居之角色地位、情節亦有不同，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各款科處此類型犯罪所設之最低本刑均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犯罪情節不重之情形，可能失之過苛，故法院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犯罪情狀，以資審認有無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期使個案之量刑得當，以符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查被告受同案被告張偉國指示，駕駛挖土機掩埋上開事業廢棄物，其所為固有非是，然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被告廖偉翔係受張偉國雇用，並受其指示而為前開犯行，是被告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節確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倘逕就本次犯行論處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就本案情形已屬過苛，本院認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堪憫恕，爰就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等前案紀錄，素行並非良好，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佐。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
02 物處理，其等行為甚屬不當，惟慮及本案廢棄物為一般事業
03 廢棄物，尚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
04 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生危害尚非鉅重，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從事
06 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同住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
07 之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查，本案雖經
10 同案被告張偉國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然遲未提送於南投
11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案廢棄物迄今仍未清理，此有南投縣
12 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13692號函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實難認被告廖偉翔就其上
14 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已為盡力彌補，尚難認為有暫
15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以宣告緩刑。是被告辯護人上
16 開主張，並不可採。

17 四、沒收部分：

18 至扣案之挖土機1部，為同案被告張偉國所有，雖係供被告
19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被告所有，且核非違禁物或須義
20 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適用之法律：

2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貞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鈺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